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编号:

甲方(客户)	乙方(存款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账号	住所地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存款期限	邮编	361012
业务编号	电话	400-858-8888
存款本金		
存款产品要素		
甲方(签字/盖公章):	乙方(盖章):	
	l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其自有合法的资金(即"存款本金")存放在乙方 开立的存款账户,办理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 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术语具有本条所述之涵义。
- 1.2 本协议标题仅为理解之便,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之理解。
- 1.3 年化存款收益率: 系指结构性存款业务存款部分利率。
- 1.4 定期存款账户: 系指结构性存款业务自动在甲方名下开立的定期存款账号。
- 1.5 指定账户: 系指甲方开立的,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银行卡账号。
- 1.6 募集期: 系指乙方结构性存款业务设定用于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时间段。
- 1.7 起息日: 系指开始计算本协议项下存款本金收益的日期。
- 1.8 到期日: 系指计算本协议项下存款本金收益的截止日期。

- 1.9 兑付日: 系指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将存款本金与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日期。
- 1.10 实际天数: 系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实际计算收益的天数。

第二条 结构性存款业务不得提前支取。

第三条 指定账户的开立

- 3.1 指定账户的开立: 甲方应开立指定账户,用于乙方扣划、兑付存款本金、利息、收益(若有)及费用。
- 3.2 甲方应保证指定账户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状态正常。若甲方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不动户、销户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资金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存款本金扣划以及收益分配

4.1 存款本金的扣划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于协议签署日起对甲方在指定账户内的存款予以冻结、预扣划或暂 扣,并授权乙方于本协议项下存款起息日将上述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存款本金扣划至甲方 项下的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信息以回单为准)。如甲方指定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 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不动户、销户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划 并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存款本金及利息、收益支付和分配
- 4.2.1 结构性存款到期时,乙方将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当日),将甲方的存款本金、利息及期权收益在扣除期权费用等费用后,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以双方另行同意的其它方式予以交付。
- 4.2.2 结构性存款到期时,若本产品期权收益部分未能及时变现,进而造成结构性存款 不能按时兑付收益时,结构性存款本金将在到期当天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双方另行同意 的其他方式予以交付。乙方在收到期权收益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结构性存款收益划转至 甲方指定账户或以双方另行同意的其它方式予以交付。

第五条 结构性存款的成立

- 5.1 募集期间届满:如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则乙方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且厦门银行将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甲方指定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起息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 5.2 本结构性存款向甲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管理费。本产品到期时,如果 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超过产品参考最高年化收益率的,则超过部分 的收益将作为本产品的结构性存款管理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清算时收取。否则,针对本

产品乙方不收取结构性存款管理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
- 6.1.1 有权对乙方从事的与本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
- 6.1.2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 6.1.3 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 6.2 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 6.2.1 甲方应在存款起息日之前在指定账户中存有足额的资金,同时保证存入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 6.2.2 甲方须妥善保管身份识别凭证,凡使用相应身份识别凭证的交易行为,将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的交易,由此产生的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身份识别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密码、数字证书、校验短信、令牌、签约时设置的手机号码等凭证。
- 6.2.3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查询、使用乙方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办理 结构性存款业务所必要的信息,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 的必要情况下作为资料/证据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 6.2.4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将按照国家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 6.2.5 结构性存款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期权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甲方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6.2.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 6.2.7 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7.1.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处置资金;
- 7.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从指定账户中扣划存款本金;
- 7.1.3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运作和实施;
- 7.1.4 行使本结构性存款中资金委托代理人的权利,代甲方签订与应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相关的协议;
 - 7.1.5 乙方有权采取与甲方约定的身份认证方式对甲方进行身份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手

机银行登录密码、手机银行令牌、指纹、人脸识别、交易密码等。

- 7.1.6 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 7.2 乙方的义务
- 7.2.1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应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 7.2.2 乙方应恪尽职守的管理资金,谨慎管理、保护甲方的财产合法权益;
 - 7.2.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兑付存款本金、利息及收益(若有);
- 7.2.4 乙方应对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各项凭证的保存期限应符合 监管机构和乙方内部规章的有关规定;
 - 7.2.5 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双方承诺和保证

- 8.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为真实、准确的;
- 8.2 甲乙双方均系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具有一定的 风险承受能力;
- 8.3 甲乙双方已通过必要的行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不 会违反任何内部规章,或此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的约定,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8.4 甲乙双方将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行为;
- 8.5 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全部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投资本结构性存款已得到相关的授权,并且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业务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的有关规定;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6 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和接受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有能力承担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带来的损失;
- 8.7 甲方如对本协议有疑问,将在签署本协议前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经理或客服电话 400-858-8888 咨询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会进行后续操作。

第九条 本协议终止

- 9.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本协议终止:
- 9.1.1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项下的指定账户按时足额存入款项,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扣划存款本金;
- 9.1.2 本协议项下的指定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或处于其他不正常状态,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扣划存款本金;
 - 9.1.3 本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完毕;
 - 9.1.4 法律法规或本结构性存款其他文件规定的其他本协议应当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如因上述 9.1.4 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乙方应将已扣划到定期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

(如乙方已扣划存款本金),及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的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2 免责条款

- 10.2.1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 10.2.2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节假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任何一方不应承担责任。
- 10.2.3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指定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乙方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10.2.4 甲方必须到柜台亲自办理或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因他 人获取甲方身份证件资料、账号、密码等信息造成甲方资金被挪用、诈骗的风险由甲方自 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 10.2.5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有要求的,乙方有权根据前述变化及要求单方暂停、终止本协议项下业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处理

各方应按照相关税费的法律规定缴纳本结构性存款项下之税费。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效力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特别说明

15.1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乙方有权在起息日从指定账户扣划甲方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乙方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15.2 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是否有效应以乙方实际扣款成功为准。甲方应在 存款起息日自行查询最终办理情况。因甲方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甲方 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6.1 当甲方通过柜台办理本项业务时,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和乙方盖章(加盖乙方及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亦可)后生效。

16.2 当甲方通过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办理本项业务时,通过点击"确认"或"同意"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确认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即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本协议生效。

16.3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 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6.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等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投诉与咨询

如果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乙方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且厦门银行已应甲方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甲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